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陳冠伶

電話：04-7531877
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41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108學年度縣屬學校行事曆(共1個電子檔)(004139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108學年度縣屬學校行事曆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、行政院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5號函、本府108年5月2日府人考字第1080146819號函、教育部108年5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52677號函、本府108年6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80201260號函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號函、109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3054號函及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2477號函賡續辦理。

二、修訂內容如下：

(一)原訂109年2月11日(週二)及109年6月30日(週二)分別為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及休業式，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延後開學，調整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及休業式，即調整為109年2月25日(週二)開學並正式上課，109年7月14日(週二)為休業式，惟該學期上課總日數不變。

(二)因應開學延後2週，本縣高中及國中小畢業典禮日期調整

教務處

收文:109/02/10



1090000349

有附件

如下：

- 1、縣立高中：原109年6月1日(週一)至10日(週三)調整至6月15日(週一)至24日(週三)高中畢業典禮，各校自行擇一日舉行。
- 2、國民中學：原109年6月11日(週四)至16日(週二)調整6月22日(週一)至30日(週二)國中畢業典禮，各校自行擇一日舉行。
- 3、國民小學：原109年6月17日(週三)調整至7月1日(週三)為國民小學畢業典禮。
- 4、倘當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遭遇天然災害，則予順延一天辦理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行事曆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陳威龍督學(含附件)、張寶儷督學(含附件)、黃敏宜督學(含附件)、白淑如督學(含附件)、張峻銘督學(含附件)、汪康宜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